

证券代码: 300585

证券简称: 奥联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4-011

#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天运[2024]审字第90109号）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224,158.46元，母公司净利润1,619,549.44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1,319,543.6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8,576,171.09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8,576,171.09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1,111,11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1.11万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